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罗马

标准委员会活动报告

议题 9.1

标准委员会主席 Jane CHARD 女士起草

I. 引言

1. 对标准委员会来说，2013 年又是繁忙的一年。所有会议报告都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¹。标准委始终感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全面支持。我还想正式感谢标准委成员和参加工作组和专家组的许多技术专家的贡献，国际植保公约依靠在标准制定过程各个阶段做出的此类贡献。对缔约方允许其工作人员为我们的工作奉献宝贵时间也表示十分赞赏。

2. 标准委成员不仅在会议期间，而且通过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讨论和电子决策过程、编写讨论文件、担任七人标准委成员、参加国内和区域成员磋商活动，以及以许多不同方式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做出了贡献。尤其是，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管理员在制定工作的各个阶段都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在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起草过程中指导有关概念的讨论，回复成员磋商过程中和实质性关切评议期中提出的评论意见，主持标准委和七人标准委会议的讨论，包括夜会讨论活动。

¹ 标准委的报告可见：<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我们依靠技术小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来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技术合理性。其中许多专家负责若干项草案的起草工作；他们参加虚拟会议，制定其专业领域的概念。没有起草小组和专家的努力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我们就没有能力通过诊断规程。从 2013 年起，这些专家在新建立的专家磋商过程中，对诊断规程的初步草案进行审查。

4. 植检委要求标准委员会今年着手处理某些具有挑战性的主题。“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方面取得了进展。与三位战略专家一起，并考虑了缔约方提出的评论意见，修订后的国际粮食运输（主题编号 2008-007；CPM 2014/06）规范说明得到批准。标准委成员还参加了 2013 年 9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商定一个标准框架而举行的特设工作组会议（见 CPM 2014/05）。

5. 标准委在落实 2012 年植检委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新的标准制定流程方面进一步取得了进展。这包括指定助理管理员并为其编写指南，商定诊断规程起始日期（7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通报头两项诊断规程（小麦印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indica* 和水果叶点霉菌 *Phyllosticta citricarpa*）情况。标准委还编写一份供起草小组审议的文件，论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同意为标准委成员编制培训材料。标准委成立了一个小组启动审查过程，并将在 2016 年报告审查结果。

6. 同以往一样，标准委努力编制具有合理科学依据的国家植检措施标准，顾及缔约方提出的不同意见。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在问卷调查表和研讨会中提出的评论意见也得到考虑。

II. 五月会议

7. 会议审议了 6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在讨论和做出一些修改之后，同意于 2013 年 7 月将其中 4 项提交全体成员磋商²。标准委还批准将 2 项诊断规程和 1 项植检处理方法提交成员以电子方式做出决定。

8. 标准委大力鼓励各国在发表评论意见时做好协调工作，避免与其他国家的评论意见重叠，并利用网上评议系统的共享机制。这将有助于减轻管理员、学科牵头人和七人标准委的工作负担。

9. 对于“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考虑了植检委的意见，普遍认同对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进行管理的重要性。针对草案也提出了关注的一些重要问题，但标准委认识到，

² 2013 年成员磋商网页：<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

听取缔约方意见的唯一方法是将初步草案提交成员磋商。现阶段仅允许一般概念性评论，草案批准后提交成员磋商时将进行全面磋商。标准委的一小组成员同意按照植检委的要求（见 CPM 2014/11）研究海运集装箱调查问题，标准委认为植检委关于“编写可能采用的海运集装箱检查系统备选方案说明，包括国家植保机构的审计和核查机制，以便与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的要求，将在磋商期结束之后讨论。所有评论意见和举行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审议认证和核查问题的潜在需要，将于 2014 年 5 月讨论。

10. 关于“进口前植物检疫审批”（2005-003）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修订改进，但需要更加重视协调一致要求而不是双边安排。预先审批的概念也需要澄清，以便将此术语作为术语技术工作组的一个主题，列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为协助术语技术工作组的讨论，2014 年 1 月组织了标准委论坛进行了一次讨论。

11. 标准委注意到，调整一项标准的附件或附录（例如，2013 年通过了 ISPM 15: 2009 附件 1 的修改）时，该标准的日期不变，这产生了一些混淆。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12. 确定一项正式反对意见是否具有适当技术理由的过程的简要流程图已（按照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的要求³）作了调整，并纳入了《标准制定程序手册》⁴。

13. 标准委认为应继续编写说明文件。带注解的术语表被认为是有用的，每三年将修订一次。标准委指出，编写这些文件秘书处要花大量精力，应尽量减少其工作量，并认为标准委成员和管理员应物色作者和跟进制定过程。

14. 关于“应”、“将”、“必需”和“可”等词的用法指南可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文体指南》⁵，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起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将加以利用。

15. 标准委审议了技术小组的大量工作，并同意小组的成员组成。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的主题根据技术小组的建议作了调整。

III. 七人标准委会议（五月）

16. 七人标准委审议了成员们对 2012 年提交其磋商的 3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评论意见。对所有评论意见都进行了讨论并对草案作了调整。修订后的草案已提交进入实质性关切评议期⁶。

³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报告第 8.1.7 节：<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

⁴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ippc-procedure-manual-standard-setting-2013>

⁵ 该指南可见：<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ippc-style-guide>

⁶ 2013 年实质性关切评议期：<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ubstantial-concerns-commenting-period-sccp-draft-ispms>

IV. 十一月会议

17. 标准委审议了经过实质性关切评议期的 3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根据评论意见和管理员的建议作了调整。标准委建议通过所有 3 项草案（CPM 2014/03 和附件）。关于电子认证的草案，标准委注意到，就协调一致和编码的使用以及电子认证管理程序提出了一些实质性关切。标准委认为，这些问题不影响该标准草案的内容，因而不影响植检委通过该项标准，但标准委敦促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制定程序指南，以便缔约方能够在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之前获悉该系统的运作方式。

18. 在讨论可能对标准制定过程作出的调整时，标准委注意到，成员磋商的结果日期（11 月 30 日）在标准委 11 月会议之后，因此，评论意见要到标准委之后的一届会议才能考虑。这意味着那些无争议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如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术语表》）的修订，也不能在成员磋商之后建议植检委通过。法律意见也确认“国际植保公约成员”一词使用不当。标准委确认应予以改正，但并不十分迫切，因为该术语的现有脚注是清楚的，反映了标准委允许谁发表评论意见的意图。2016 年标准委向植检委报告《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实施情况时将提出一项建议。会议也提出表决的可能性问题，但标准委大力支持继续沿用协商一致的工作方式。

19. 针对澳大利亚的一项建议，同时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利益，标准委讨论了是否修改标准委议事规则第 7 条中有关观察员的措辞的问题。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确认，仅允许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观察员，并指出植检委最近修改了其观察员规则，但认为对标准委来说没有修改的必要。标准委决定不提出修改建议，而且，关于国际组织，标准委承认听取其意见建议的价值，但认为国际组织应通过直接参与成员磋商和实质性关切评议期的活动来提出意见，适当时，可为专家工作组提名专家。国家成员应通过其国家植保机构参与。

20. 标准委讨论了标准框架工作组会议的结论（CPM2014/05）并成立了一个分组来审议所提出的建议和拟议框架中的任何空白。标准委在讨论该框架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之后认为，需要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注重国际协调的要求。因此，标准委正在编写一份有关标准概念的文件，并将考虑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是否需要证明文件的问题。

21. 标准委讨论并最终商定，建议植检委在通过以电子决定方式批准的 5 项植检处理方法时，一并通过另外 3 项植检处理方法（对此，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之前收到过正式反对意见）。标准委指出，虽然某些处理方法的使用

可能对一些成员国来说不可行，但认为这不应妨碍该方法得到通过，因为在这些情形下，这些国家将不使用该方法。

22. 标准委审议了针对标准主题征集活动提出的意见并提出了建议（见 CPM 2014/04）。

23. 三项规范说明（《木材产品和木质手工艺品的国际运输》、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的修订）和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的修订）得到批准。根据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一般性问卷调查表的调查结果（调查表明，贸易相关标准的实施情况良好，但基础标准的实施情况不太好），标准委建议提高对修订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优先等级。

24. 除了国际粮食运输的规范说明草案之外，会议还批准将关于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测准则》的修订规范说明提交成员磋商。这项规范说明根据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计划所开展的广泛监测工作，包括一份问卷调查表、区域研讨会和在韩国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作了调整。在讨论关于使用特许作为进口授权的主题时，标准委注意到，特许和许可证有不同的使用方式，应在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中加以体现。关于这项主题的规范说明草案将在 2014 年审议。

25. 标准委获悉了冷处理方法的有关进展并支持 2013 年 12 月在阿根廷举行的专家磋商会，欢迎 2014 年由日本组办关于桔小实蝇复合种（*Bactrocera dorsalis complex*）处理方法的下一次专家磋商会。这些会议将相关专家召集到一起，应有助于为今后提出意见奠定基础，推动制定协调一致的植检处理方法，增加对其基础科学的信心，防止重复劳动。

26. 为了改进这一进程，尽量增加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规范说明的考虑时间，标准委决定修改其议程，希望减少今后在情况更新以及行政、程序事项上花费的时间。